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內幕消息 有關南京美麗華訴訟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0年7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南京美麗華拖欠償還貿易債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徐州千百度於中國對南京美麗華展開訴訟程序。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報告，經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法院」)主持的民事調解程序後，徐州千百度與南京美麗華達成民事調解和解，且法院已頒佈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南京美麗華確認其結欠徐州千百度合共人民幣65.16百萬元(「清償金額」)。
2. 南京美麗華將自2025年10月起至2045年3月止，定期分期向徐州千百度償還款項，直至清償金額悉數償還為止。
3. 倘南京美麗華未能及時或悉數支付任何款項，徐州千百度保留透過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餘下未付結餘的權利。

經計及民事調解書項下之和解條款，董事會估計與南京美麗華和解導致的減值虧損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49.05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反映與該金額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還款進度，並採取必要行動以保障其法律及財務權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2025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程璇璇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